

沙門月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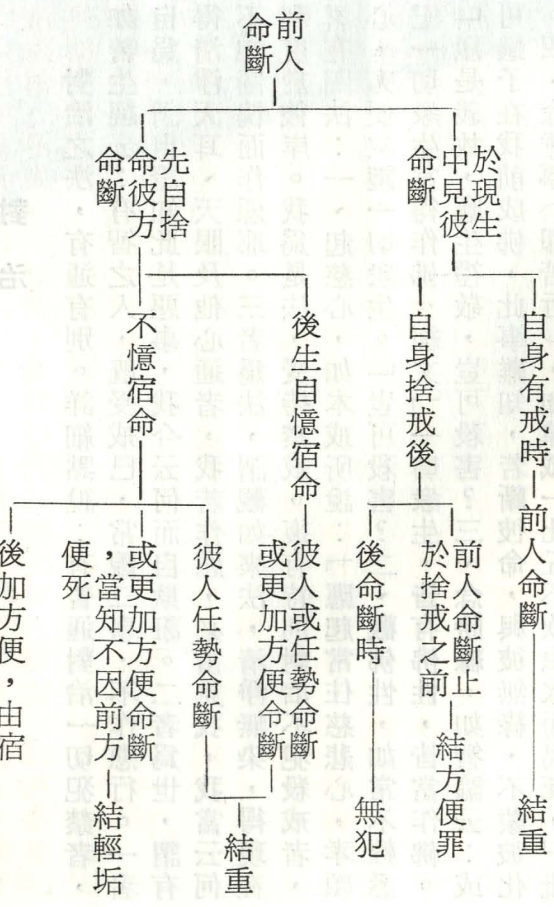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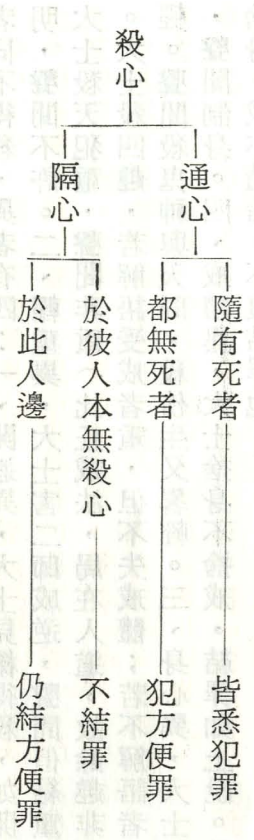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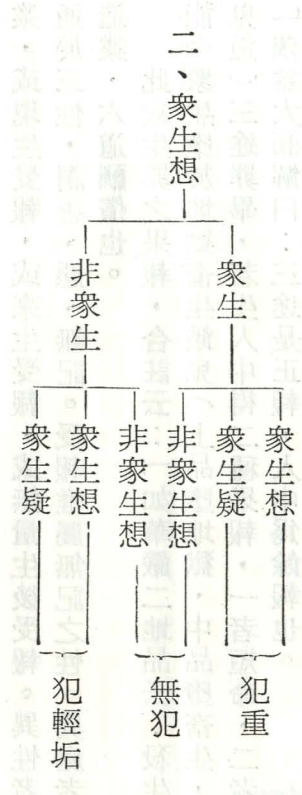


梵網經菩薩戒本講義 (四)

釋廣化謹述

講於南普陀佛學院

(續)



學處異同

此戒大小乘同制，犯者皆得重罪。而處斷輕重畧有不同，同

者同不得殺，異者有四：一、開遮異，大士見機得殺，如開遮所明，聲聞不許。二、輕重異，大士害二師成逆，聲聞但結重罪。大士殺天犯重，聲聞非重（比丘戒法，局在入道，故餘趣非重）。大士殺四趣，若解語受戒者重，但不失戒體；若不解語者，犯輕。聲聞殺鬼神與天同，殺傍生又畧輕。三、身心異，大士制心捨身，戒亦隨捨，不復結罪也。

異熟果報

異熟者，異時而熟，異性而熟，異處而熟。異時者，今生造業，或現生受報，或來生受報，或無量生後受報。異性者，造業通於三性，謂善、惡、無記。受報惟屬無記之性。異處者，人中造業，六道酬償也。

此殺生罪之果報，合註云：「如華嚴二地品云：殺生之罪，能令衆生墮於地獄畜生餓鬼（上品墮地獄，中品墮畜生，下品墮鬼道）三途罪畢，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短命，二者多病。一、藕益大師解曰：三途是正報，人中爲餘報也。」

若持不殺生戒，如十善業道經云：若離殺生，即得成就十離惱法：一、於諸衆生，普施無畏。二、常於衆生起大慈心。三、永斷一切瞋恚習氣。四、身常無病。五、壽命長遠。六、恒爲非人之所守護。七、常無惡夢，寢覺快樂。八、滅除怨結，衆怨自解。九、無惡道怖。十、命終生天。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佛隨心自在壽命，藕益大師解曰：十離惱法是花報，自在壽命是果報也。

附註：殺生害命，結怨最深，有的無法開解。我於六十三年，在南投蓮光寺閉關時，有一退役軍官陳排長名國瑞，雲南人，性頗陰沉，面有黑氣，住蓮光寺養老院，那天晚上他未參加晚課誦經，象異之，晚課後，去他房裏查問，只見他倒在地上，不知人事，即昇送鄰近陸軍八〇二醫院急救無效，寺中大衆爲他拜梁皇懺，求消災厄，到第三天夜半，忽作囑語：「拜懺！拜什麼都不行，他害死了我，我非要他的命不可。」稍停又說：「我從大

陸追到台灣，追了二十幾年，才追到他，這次決定要他的命。」他昏迷了好多天，才清醒過來，臥病四十多天，大小便利，都在床上，痛苦萬分。用盡各種方法挽救，都不見效，終以死亡。由此一事蹟看來，「殺人者人恆殺之」，願世之嗜殺人者，引爲深戒。

對治

對治之法，有通有別。詳細點說：有普通對治一切犯禁者，如善生經云：有智之人，既受戒已，常觀三事，不作惡行。一者自爲，謂自證知此是惡事，我今云何而自欺誑。二者爲世，謂有得清淨天耳、天眼及他心通者，我若作惡，必當見我，我當云何不知慚愧而作惡耶。三者爲法，謂觀如來法，清淨無染，得現在利度於彼岸。我爲是法，受持禁戒。復有特別對治不犯殺戒者，畧有四法：一、起慈心，如本戒所說：「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護一切衆生。」豈可殺害？二、觀佛性，如常不輕悉記一切衆生當得作佛。經文「一切衆生，皆有佛性，皆當作佛。」以是義故，應生禮敬，豈可殺害？三、念勝緣，如智論云：或可蟻子在我前成佛，此事難知，若斷彼命，與彼無緣，不蒙彼化。四、念難事（即苦行），如律載一比丘不飲虫水而渴死，尸毗王割肉代鴿，鵝珠比丘爲護鴿命願代受鞭，往昔鹿王爲護母鹿，願代送命。如是芳型，足爲龜鑑。若能如是觀察，引爲自勵，便決不會有殺生犯戒之事。

附註：當念殺生之業，最能障道，若是淨業行人犯殺業，則足以障修淨土，障見佛。如懺公長老之父，因調養病體，吃鷄進補，遂夢爲鷄障礙不得親近阿彌陀佛。又拙衲年青時代，嗜食鷄鴨牛肉等，遂於六十三年夏，在淨土關中禮淨土懺，正當工夫得力時，於禮懺中，見無數鷄鴨以及豬牛追隨身後，是夜平地一跤摔斷左腿，致禮懺工夫中斷。古人論修淨土，謂：「未有日啓鸞刀，口貪滋味，而能生清泰者也。」以余等業障證之，此言誠不誣也。願世之求生淨土者，以我等爲前車之鑑，從速持戒念佛，俾免爲殺業所障也。

開 遮

唐譯菩薩戒本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善權方便，爲利他故，於諸性罪，少分觀行，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謂如是菩薩，見劫盜賊，爲貪財故，欲殺多生，或復欲害大德聲聞、獨覺、菩薩，或復欲造多無間業，見是事已，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象生命，墮那落迦；如其不斷，無間業成，當受大苦；我寧殺彼墮那落迦，終不令其受無間苦。如是菩薩，意樂思惟。於彼象生，爲當來故，深生慚愧，以憐愍心，而斷彼命。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藕益大師合註解曰：此則大悲增上，純以代苦之心而行殺業也。深生慚愧，明其不自以爲功能。以憐愍心，明其實無一念瞋恚，故甘受犯戒之罪，而究竟無違犯耳。倘私憤未忘，或妄圖功德，駕言大士弘規，豈能免性遮二業哉！

懺悔行法

經律所明，懺悔之法有三種：一作法懺；二取相懺；三無生懺。此三種懺法，前不兼後，後必具前。又前二爲事懺，後一爲理懺。茲分別詳明如次：

一、作法懺又分三：甲、得向一人悔過；乙、向三人悔過；丙、向衆僧悔過。1、若非染污犯及方便輕垢，但向一人悔過，罪便得滅。2、染污犯及方便重垢，須向三人悔過，或無三人，只向二人一人，亦可得滅。3、不失戒重罪，須向衆僧悔過，或無衆僧，向三人二人亦得。如果無清淨大小乘衆堪向悔過者，但殷重自誓，終不復犯，罪亦得滅。若有人可得悔過，不得自誓滅也。失戒重罪，堪任更受者，須向衆僧悔過重受。失戒重罪，不堪更受者，即須用取相懺法。

二、取相懺者，所謂日夜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苦到禮三世千佛，二七、三七、乃至一年，以見好相爲期。此須十科行道，備極精誠，仍復內資理觀，外假壇儀，凡法華、方等、大悲、占察等一切行法，皆屬取相懺攝。能滅根本重罪，令淨戒復生。亦能滅七逆罪，使重報輕受，但不云使得戒耳。以上作法懺及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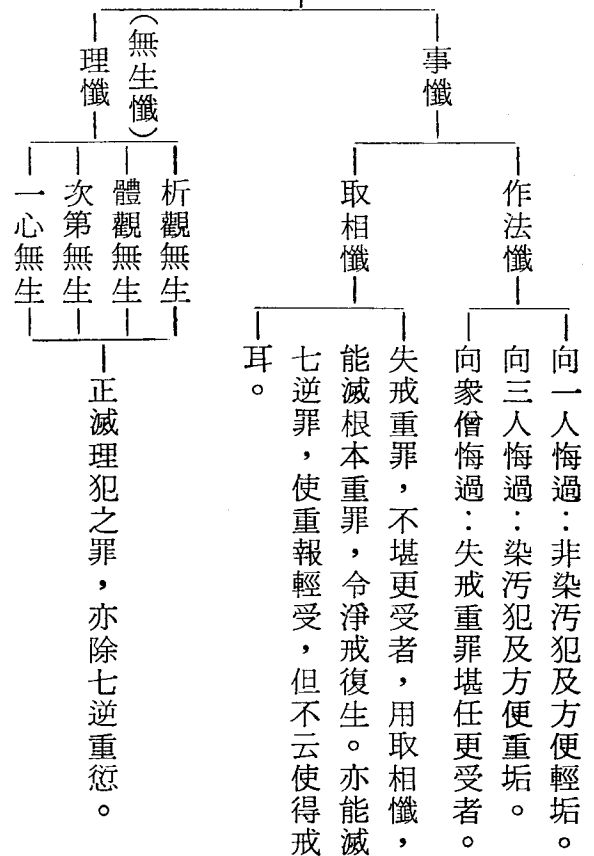
相懺，統名事懺。

三、無生懺亦即理懺，正滅理犯之罪，亦除七逆重愆。此復四種：1、析觀無生，謂觀此身六分所成，所謂地、水、火、風、空、識，微細推求，實無有我，以及我所。2、體觀無生，謂觀此身，如幻如化，如鏡中像，如夢中物等，當體不實。彼六分法，尚不自有，云何復有我及我所？3、次第無生，謂雖知中道佛性，含靈本具，由迷強故不能頓現，應先觀一切假名諸法，從因緣生，無有實性，從假入空，得見真諦，既見真空，不住於空，從空出假，徧觀俗諦。二諦既明，遮照和融，方歸中道。4、一心無生，謂了知中道佛性徧一切法。如心佛亦爾，如佛衆生然，心佛及衆生是三無差別。此心即空假中，三諦既是天然性德，三觀亦非造作修爲。一心之中，法爾具足。如此觀智，全即諦理。深達罪福相，徧照於十方，是名實相懺悔。以迷則全實相而爲罪相，悟則全罪相而即實相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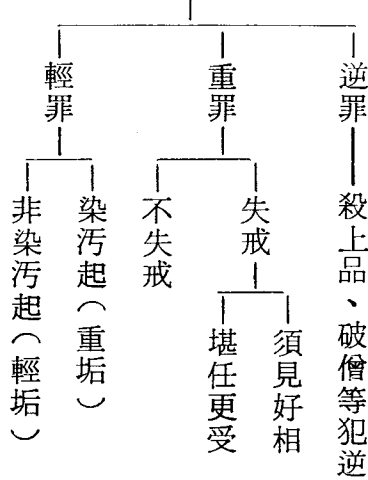
上明能懺之法，此再明所懺之罪相，罪相有三：一逆，二重，三輕。重複分二：甲失戒，乙不失戒，詳明如下。甲、失戒又分爲二：A、須見好相，如此經云：若有犯十戒者，應教懺悔，要見好相，便得滅罪，若無好相，雖懺無益。B、堪更受戒，如羯磨文云：若諸菩薩毀棄淨戒，於現法中，堪任更受。又云：若上品纏，違犯他勝處法，失律儀戒，應當更受。不云須見好相也。今會通其意，此經雖一往偏指十重，而理須獨歸前四。以善生經中無後四戒，地持經中無第五第六戒故。羯磨文雖似獨指後四戒，而前六戒等流，亦可例通。以殺盜等必有上中下之別，非可一概論故。故失戒之罪，須通途作此二類也。乙、不失戒者，如羯磨文云：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便捨菩薩淨戒律儀也。輕罪有二種：一染污起，或稱重垢。二非染污起，或稱輕垢。今此經總名輕垢罪，是直對十重戒而言，其實輕戒之中，復有重輕差別，並有方便等流之不同，故今合而明之，共有六聚：一、逆罪。二、失戒重罪，不任更受，欲受須見好相。三、失戒重罪，堪任更受。四、不失戒重。五、染污犯及方便重垢。六、非染污犯及方便輕垢也。

附表解如次：

表法行悔懺



表相罪



今此殺生戒，殺上品者，犯逆罪，須無生懺。殺中品者，犯重罪，失戒體，用取相懺。得見好相，可重受。殺下品者，犯重罪，失戒體，(或不失戒體)向眾僧悔過。又，無論上中下品，殺人未遂(殺法)結重垢罪。(或上品殺人未遂，應同不失戒重)向三人悔過。其三品殺因、殺緣，皆結輕垢(或上品殺緣，即屬重垢)向一人悔過。

凡夙業深重，易犯殺戒者，除依法勤求懺悔外，仍應多行放生，以贖罪愆。勉之！勉之！

測驗題

- 一、畧釋「若受菩薩戒，不誦此戒者，非菩薩、非佛種子」意義。
- 二、何謂佛子？
- 三、畧釋性遮二業的意義。
- 四、殺生戒具幾緣成犯？
- 五、殺生罪分那幾品？
- 六、何謂波羅夷罪？
- 七、試說殺生戒大小乘人學處異同。
- 八、何謂異熟果報？
- 九、畧說殺生戒的果報如何？
- 十、常觀那三事，便不作惡行？有何妙法對治不犯殺戒？
- 十一、懺悔行法有那幾種？
- 十二、殺生戒罪相有那幾種？各罪種如何懺悔？

捐款鳴謝

查良鏞居士	港幣	2,000.00元
海慧法師	港幣	1,000.00元
楊永樂、楊震榮居士	港幣	330.00元
葉錦櫻居士	港幣	100.00元
檀香山玉佛寺(美金30)	港幣	180.00元
繼慧法師(馬幣20)	港幣	40.00元
周宏法居士	港幣	100.00元
李世珍居士	港幣	50.00元
陳鈞鴻居士	港幣	300.00元
中大佛學教材編寫組	港幣	450.00元
廣化法師	港幣	250.00元
妙法寺	港幣	3,790.70元
總計	港幣	8,590.70元

一期收支報告

一、收入：		
捐款項下撥入	港幣	8,590.70元
發行收入	港幣	1,246.00元
總計	港幣	9,836.70元
二、支出：		
印刷費	港幣	5,845.40元
稿費	港幣	1,650.00元
郵費	港幣	1,341.30元
什費	港幣	1,000.00元
總計	港幣	9,836.70元

內明雜誌社謹啓